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98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6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259元，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而本院所為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原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